

苗栗僑成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下學期全校模範生甄選積分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班級	年 班	性別				
項目	積分內容及模範事蹟		分數	自我評估	級任複查	審查結果	備註
一、 德育 20	1.曾當選模範生者得 2 分（最高 2 分），獎狀或學籍資料為憑。 2.曾擔任班級幹部，例如班長、秩序股長、衛生股長、體育股長…等或其它為班級服務之重要幹部，卓有績效者，每次每學期得 2 分，超過 1/2 學期而未滿壹學期得 1 分（最高 14 分）(同學期擔任不同幹部可累積計算)，學籍資料為憑或歷年導師認證。 3.曾獲頒品格之星獎項者每次 2 分（最高 4 分）。						
二、 學習領域成績 30%	※ 一年級至六年級上學期共 11 個學期之學期總成績平均×30% ◎請級任老師提供資料			分	分	分	
三、 服務成績 12%	※就讀本校期間，擔任本校服務隊，為校服務，負責認真者（最高 12 分）(自治幹部、旗手、司儀、各類小志工，服務時間需滿一學期， 每項服務隊計 2 分) _____服務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_____服務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_____服務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自治幹部 指導老師簽名_____			分	分	分	
四、 各項競賽表現優良成績 18%	※就讀本校期間，參加下列校隊訓練，為校爭取榮譽者（最高 18 分）。 (國語文競賽、國樂、棒球隊、舞動青春、陶笛隊、太鼓隊、科展、英文及藝文各項競賽，每個項目每學年得計 2 分) _____校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級 _____校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級 _____校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級 _____校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級 _____校隊 指導老師簽名_____ 年級			分	分	分	
五、 獎勵成績 20%	※就讀本校期間，參加校內外比賽，為校爭取榮譽。獎勵成績最高 20 分。 1．校內比賽獎狀每張 1 分 2．鄉鎮級獎狀每張 2 分 3．縣級獎狀獎狀每張 3 分 4．全國獎狀每張 4 分 ◎請提供獎狀證明		校內 _____分 鄉鎮 _____分 縣級 _____分 全國獎狀 _____分	分	分	分	
合計總分 100 分				分	分	分	
實得 總分	排列名次	審查 會章	級 任	組 長	主 任	校 長	
備註	1．六年級欲角逐全校模範生者，填寫甄選積分表後，將積分表及獎狀證明於 5/25 前送學務組，學務組進行積分審查後，經校長核示後公佈。 2．積分相同時以學習領域成績高低評定之，如又相同再依獎勵成績高低評定之。 3．外校轉入學生的（學習領域成績、服務成績、功勞成績、獎勵成績）在原校的部份應予以採計。						